《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一、覊押法修訂後,對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上有何規範?請依覊押法相關法令說明之。(25分)

若有認真上課的學生,本題為基本題,是典型的修法考題,此題也是老師上課一直強調本次羈押法 修法最重要的目的:即是符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以及保障受羈押被告之基本人權,因此答題 答題關鍵 │上須要將重要之條文臚列出來並援引司法院釋字之意旨,而其中羈押法第4條是針對人權保障之最 基本條文,答題上務必援引,若時間充裕,建議可以適度補充立法目的、國際公約(此均是老師上課 時所一再強調之重點),以增加答題之豐富度,即可獲取高分。

1.《高點羈押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26~28、35~36、45~47、49~51、58~60、68、77。

考點命中 | 2.《高點羈押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 13~14、18~19、34~35、20~21、26、28、31、 36~37 \ 40~42 \ 47 \ 52-53 \ \\

【擬答】

為因應時代潮流趨向人權保障之重視,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目的及維持執行羈押處所秩序之必 要,除人身自由及附隨必然受限之基本權利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權利保障與一般人民所享有** 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故本次羈押法大幅度修正主要係為保障人權,分別將對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之羈押法相關 法今敘明如下:

- (一)羈押法第4條規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 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第1項)。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 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第2項)。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 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第 3 項)。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 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 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第4項)。」該立法之目的係為 使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符合比例原則、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又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7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於第4項明定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
- (二)羈押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 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透明 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促進一般民眾對於矯正機關業務之認識與理解,協助看守所運作品質及可用資源 **之提升。**
- (三)被告若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 生命或**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情形,考量其表達能力受影響及人權之保障**,看守所如知其有辯護人者, 應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其權益,羈押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
- (四)羈押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檢查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 隱私及尊嚴。男性被告應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被告應由女性職員執行。」該條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被告人 權、隱私及尊嚴。
- (五)羈押法第 13 條規定:「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准其通知指定之親屬、友人及辯護人。但裁定羈押之法院或 檢察官禁止其通信者,由看守所代為通知(第1項)。前項代為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一、被告羈押之處所。 二、被告羈押之原因。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第2項)。」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被 告權益暨選任辯護人之訴訟權保障。
- (六)羈押法第14條規定,為使被告確實瞭解羈押期間之權利與義務,看守所除應告知其重要權利義務外,並應 製作手冊交付其使用。被告為身心障礙者、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或有其他理由,致其難以瞭解其權利義務所 涉內容之意義者,看守所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七)羈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入所後,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看守所得依其管理需要配房。」該 條係以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俾符合人類群居之天性**。且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保障被告權益,亦 增訂隔離保護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此於羈押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另又增訂看守所得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 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程序及期限,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 定,以維護人權,此於羈押法第18條定有明文。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八)羈押法第 25 條規定:「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被告安全、健康之前提下,明定被告之合理作業時間,並規範作業時間應斟酌生活輔導、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且看守所作業收入基於「取之收容人,用之收容人」之精神,新法修正作業賸餘提百分之六十充被告勞作金,並增列被告因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此於羈押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定有明文。
- (九)羈押法第 39 條規定:「被告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以維護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且為符合被告無罪推定身分,因應時代趨勢,增訂看守所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被告使用;另為增進被告之身心健康,看守所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此於羈押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又為彰顯對於羈押被告醫療人權之保障,增訂看守所應掌握被告身心狀況,辦理被告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特性,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此於羈押法第 44 條定有明文。且若被告或其在所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有經濟困難情形,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以維護其醫療人權,此於羈押法第 5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
- (十)羈押法第 58 條規定:「任何可能有損健康之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 為之。」**以維護被告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
- (十一) 為保障羈押被告基本人權,於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明定,看守所僅得於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始能即時聽聞或於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十二) 羈押法第63條規定:「看守所認被告或請求接見者有相當理由時,得准其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 以符合時代潮流及監所科技化趨勢與**維護被告接見通信權**。
- (十三) 羈押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該條係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除被告接見其律師及辯護人,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監看而不與聞外,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辯護人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對被告接見其律師、辯護人,無論所涉程序種類為何,亦應秉持上揭「監看而不與聞」原則。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監獄未斟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衡酌看守所與監獄同屬拘禁人身自由處所及被告無罪推定原則,故於羈押法第 66 條第 2 項明定有符合法定情形之一者,看守所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以符比例原則。
- (十四)本次修法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保障被告申訴及司法救濟權利**,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53 號、第720號解釋意旨,且看守所對於被告,不得因陳情、申訴或訴訟救濟之提出,而施以歧視待遇或 藉故懲罰,此於羈押法第82條至第105條定有明文。

二、監獄隔離保護有何相關規定?請就其要件、程序、報備、通知、評估及限制說明之。(25分)

	108 年監獄行刑法修法時,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受刑人權益,爰於本法第 22 條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由於屬於新制度,且影響受刑人人權深遠,考前講座就已預知必會出題,果不其然的出來了!同理可證,今後其他新制度仍為命題重點區,宜戒慎之!
答題關鍵	本題應整合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及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依據題意逐項臚列作答,以爭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講義》,陳逸飛編撰,第三章。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得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並保障受刑人權益,爰於本法第22條第1項以及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4條明定施以隔離保護之要件,訂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施以隔離保護: 1.受刑人有危害監獄安全之虞:
 - (1)對他人施以強暴或脅迫,有危害機關安全之虞。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2)有騷動或暴動之行為,或教唆、煽惑他人為騷動或暴動之行為。
- (3)有其他事實足認其行為對機關安全有造成危害之虞。
- 2.受刑人之安全有受到危害之虞:
 - (1)有自殘行為。
 - (2)舉發收容人或他人之不法行為,因認有施以隔離保護之必要。
 - (3)有事實足認與其他收容人分配於多人舍房時,其生命、身體、自由有受到危害之虞。

(二)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同條第2項規定施以隔離保護之程序:

- 1.依同條第2項規定,本項隔離保護應經監獄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 2.依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監獄應將本條第1項措施之決定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
- 3. 監獄施以隔離保護後,除應以「書面」告知受刑人外,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並安排「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其身心狀況。
- 4.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
- 5.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三)報備: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1、2項規定。

- 1.機關應訂定隔離保護收容人作息時間表,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
- 2.機關施以隔離保護應由機關人員填寫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報告表,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實施,並立即報告機關長官。
- 3.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醫事人員評估後,認有不 適宜繼續隔離保護者,應停止之。

(四)通知: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

- 1.機關施以隔離保護後,應以電話、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受隔離保護者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 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其不能或無法通知者,得免通知。
- 2.另製作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書,第一聯交由收容人本人簽收,其拒絕或無法簽收者,應記明事由;第二聯 送達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不能或無法送達者,得免送達;第三聯留機關存查。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 期間,機關應按日填寫隔離保護收容人觀察紀錄表陳報機關長官。

(五)醫事人員為進行評估,得為下列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9條。

- 1.訪談收容人。
- 2.觀察收容人行為。
- 3.查閱收容人健康資料。
- 4.向其他相關人員詢問該收容人狀況。
- 5.請求機關安排該收容人進行必要之門診或健康檢查。
- 6.請求機關為完成評估之必要協助。

(六)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期間之限制、禁止事項如下:依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12條。

- 1.得暫停作業。
- 2. 得禁止吸菸。
- 3.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衣被及盥洗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物品。
- 4.得限制或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物品。

三、監獄作業的種類、時間、方式及賸餘分配為何?請依相關法規說明之。(25分)

	作業一章歷年常受出題委員育職,包括作業日的、作業方式、停止不停止與倪问作業之意義及作業勞作金之分配等,均為密集出題之熱門考區。由於作業亦是矯正處遇之關鍵制度,加上修法後益發複雜,值得考生費心掌握。
答題關鍵	本題型為條文題,考生須熟記本法與題意相關之條文內容,搭配外役監條例之相關規定加以整合,並輔以補充說明即可贏取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講義》,陳逸飛編撰,第五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36、37,相似度 80%。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作業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34條規定如下:

- 1.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監獄應與受刑人晤談後,於個別處遇計畫中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得依職權適時調整之。
- 2.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及其他由監獄指定之事務,視同作業。
- 3.受刑人在監外作業,應於指定時間內回監,必要時得向指定處所報到。

(二)作業時間:

1.一般受刑人作業時間:

- (1)依監獄行刑法第32條之規定,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得逾八小時。但有特殊情形,得將作業時間延長之,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1項)。
- (2)前項延長受刑人作業時間,應經本人同意後實施,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第2項)。換言之,一般受刑人每日之作業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時,例外得延長作業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以符實際。

2.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時間:

- (1)依外役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必要時,典獄長得令於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
- (2)每日工作八小時係外役監受刑人之基本作業時間,如有必要,更可令其在例假日及紀念日照常工作。
- (三)作業方式:依監獄行刑法第34條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
- (四)賸餘分配: 監獄行刑法第37條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分配如下:
 - 1.提百分之六十充前條勞作金。
 - 2.提百分之十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 3.提百分之十充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
 - 4.其餘充受刑人職業訓練、改善生活設施及照顧受刑人與其家屬之補助費用。
 - 5.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 四、監獄受刑人申訴制度之功能為何?目前成年受刑人申訴的條件、時間、對象與方式為何?請依相關法令說明之。(25分)

答題		有關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考題,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可謂層出不窮。本次更在考前猜題時被老師完全
		命中!其中有關申訴之功能,更是被考到連提出見解的 Breed 本人都不耐煩了;此命題即希望考生
		能在本法修正後,充分瞭解並綜整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規定,顯示出題者對修法新制之重視。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標題依序作答,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針對性與完整性,引用條文
	合起腳鋌	應加以精簡化,以善用時間、獲取高分。
	上 即人由	1.《高點監獄行刑法(含概要)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二章。
	考點命中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69、70,相似度 70%。
	4. 4. 4. 4.	A A A A A A

尚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要程度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申訴功能:

- 1.減少暴動:透過申訴受刑人可將其意見與情緒,向管理階層溝通反映以建立更佳服刑環境,減少衝突,避免暴動事故。
- 2.減少控訴:有申訴管道受刑人一遇有冤屈或權利受侵害,即可透過申訴向管理階層以及矯正當局反映以求 改善或還其清白,避免投訴司法途徑徒增司法體系負擔。
- 3.伸張正義:申訴可讓受刑人揪出獄中不法、不當之行刑作為,能讓矯正工作更加公開、透明及公正,一則 讓受刑人伸張正義,二則讓社會大眾得知監獄也是伸張正義的場所。
- 4.更佳環境:透過申訴制度,受刑人可要求監獄改善服刑環境,清除監獄死角,並可消弭管理與被管理對立

109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立場,清除彼此鴻溝,邁向良好矯正目標。

- (二)申訴條件: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 提起申訴:
 - 1.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2.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受損害。
 - 3.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 (三)申訴時間:本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2款、第3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第2款、第3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2個月之次日起,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四)申訴對象:本法第95條規定:「監獄為處理申訴事件,應設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經監督機關核定後, 由典獄長指派之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之,並由典獄長指定之委員為主席。其中任一 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申訴方式:本法第96條規定如下:
 - 1.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捺印:
 - (1)申訴人之姓名。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 (2)申訴事實及發生時間。
 - (3)申訴理由。
 - (4)申訴年、月、日。
 - 2.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